

证券代码：834159

证券简称：海盈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方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坚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充预计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预计支付房屋租金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赵松清持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5,376,000股，持股比例32%。董事赵松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曾坚义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为了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董事长曾坚义拟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拆入资金；有效期为从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不需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董事曾坚义有利害关系，曾坚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计划与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湖北星盈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等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研发、销售；新能

源其他产业链；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荆门市大柴湖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30%。公司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